

常州大学 2021 年艺术类专业（舞蹈表演）校考考试须知

一、报名、考试安排

（一）报名时间

2021 年 1 月 14 日 8:00-21 日 18:00

初试网上报名、选报专业及网上缴费时间截止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 18:00，逾期不予补报。考生要慎重选择所报考专业，一经网上缴费后不得修改，已缴纳的报名费不予退还。

报名时须及时通过手机端 APP 下载“小艺帮”APP（下载地址：<https://www.xiaoyibang.com/>），完成考生报考资料（肖像、身份证、江苏省艺术类专业考试通知书等）的采集、上传等流程。

（二）考试时间

考前练习时间：2021 年 1 月 14 日 8:00-23 日 20:00

模拟考试时间：2021 年 1 月 24 日 8:00-25 日 20:00

初试考试时间：2021 年 1 月 26 日 8:00-27 日 20:00

复试考试时间：拟定 2021 年 2 月 2 日，请考生做好复试前 14 天的体温登记。

（三）考试方式：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环节进行。初试采用线上方式进行，考生通过小艺帮 app 软件和小艺帮助手 APP 软件录制并提交考试视频作品，评委根据视频作品判定初试成绩。复试考试方案另行公布，请考生及时关注常州大学本科招生网的公告。

考生进行网上报名时，请务必认真阅读考生注意事项，准确填写报考信息。不按要求报名，误填、错填报考信息或填报虚假信息而导致不能考试及录取的，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（四）考试内容：参见招生简章。

(五)考前练习和模拟考试：为方便考生熟悉考试流程及科目录制流程，报名完成后可进行考前练习及模拟考试的录制。

考前练习：用以熟悉每个考试科目的拍摄流程，不限定次数和时间，也不需要提交录制视频。

模拟考试：模拟考试除题目外，其他与正式考试完全一致，有严格的考试时间限制，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模拟考试，模拟考试视频不需要提交，模拟考试视频不作为评分依据，考生必须至少完成一次模拟考以熟悉考试流程。

(六)考试要求：正式考试开始后考生须在 2 小时以内完成正式视频录制并提交所有科目的视频，详见软件内界面提醒。**舞蹈表演专业的软开度能力测试和跳转翻能力测试科目各有 2 次录制机会**，录制按钮上会显示录制次数。只要有合适视频即可提交，无须使用全部的录制机会。录制完毕后，可回看录制的视频，选择其中 1 个视频，提交上传作为考试视频，**舞蹈模仿测试科目只有 1 次录制机会**，所有考试科目均需提交。

二、考试规则

(一) 考试设备

1. 考试终端为两部智能手机，考生仅可使用两部手机完成考试。采用双机位考试模式，一部手机用于考试作答（主机），一部手机用于考试过程监考（辅机）。
2. 主机、辅机均须保证至少 5G 的剩余可用存储空间，以保证在考试过程中不会发生因为手机存储空间不足导致录制中断、录制内容丢失的情况。
3. 主机、辅机均须保持手机电量充足，必须准备好电源和移动电源，确保在考试过程中不会出现因为手机电量过低自动关机、录制内容丢失的情况。
4. 须使用手机固定器（建议手机支架），确保拍摄画面稳定。

(二) 考试系统

1. 考试系统为小艺帮线上考试服务平台（即小艺帮 APP、小艺帮助手 APP）。

主机须安装小艺帮 APP，辅机须安装小艺帮助手 APP。操作说明详见《常州大学 2021 年艺术类本科招生线上考试 APP 操作说明》。

2. 考生考前务必将手机调至飞行模式并退出、关闭除小艺帮 APP、小艺帮助手 APP 之外的其他应用程序，例如微信、QQ、录屏、音乐、视频、在线课堂等可能会用到麦克风、扬声器和摄像头的程序，并关闭上述应用程序的通知功能，以确保在拍摄过程中不会被其他应用程序干扰。苹果手机不得使用夜间模式和静音模式。

(三) 考试空间

1. 须选择安静整洁、光线明亮的密闭空间（独立房间），不得出现与考试内容相关的信息（横幅、文字、音频、视频等形式）。
2. 须选择具有较强、稳定 wifi 信号或 4G 网络的考试空间，确保考试全程网络环境正常，避免出现断网情况影响正常考试流程。

(四) 模拟考试

1. 正式考试前，考生本人须至少参加一次模拟考试，以熟悉考试全流程，否则责任自负。
2. 参加模拟考试前，考生须签订“诚信考试承诺书”、完成“考前阅读”、完成人脸验证。
3. 模拟考试除题目外，其他与正式考试完全一致，有严格的考试时间限制，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模拟考试，模拟考试视频不需要提交，模拟考试视频不作为评分依据。

(五) 正式考试

1. 考生本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考试。因未按时完成人脸比对导致考试失败者，责任自负。考生不得化妆、戴美瞳等，须露出眉毛及耳朵，保证脸部轮廓、

五官清晰，避免人脸比对失败。

2. 考生不得佩戴手表、不得使用显示时间的设备；不能使用除考试用两部手机外的其他具有通讯功能的设备。

3. 自考试开始至考试结束，考生不得离开考试空间、不得离开辅机拍摄范围，严禁他人进入考试空间。

4. 考生不得截屏、录屏、投屏、锁屏、缩屏，否则将导致考试终止；退出考试系统、接通来电、进入其他应用程序等中断考试系统运行的操作，均导致考试中止。

5. 主机、辅机均全程录像，考生须保证正常拍摄录制考试全过程（画面、声音），不得遮挡摄像头。

(六) 考试结束

1. 须持续关注考试系统考试视频上传进度，显示“提交成功”前，不得关闭程序，不得清理手机内存、垃圾数据等。

2. 如遇网络不稳定等导致上传中断，建议切换网络并根据提示继续上传，直至视频上传成功。

3. 考试时间结束后 24 小时内不得卸载小艺帮 APP 及小艺助手 APP。

三、考试纪律

考生须严格按照我校线上考试相关要求完成考试流程，严格遵守考场纪律。

（一）自考试开始至考试结束，考生不遵守考试纪律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认定为考试违纪：

1. 考生离开拍摄范围。

2. 他人进入考试空间。

3. 未按要求摆放双机位。
4. 未露出眉毛及耳朵，五官不清晰，遮面。
5. 考生未打开麦克风、摄像头功能或遮挡摄像头导致拍摄、录制异常（没有录制声音、无故中断）；有截屏、录屏、投屏等操作行为。

（二）自考试开始至考试结束，考生违背考试公平、公正原则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认定为考试作弊：

1.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；非本人独立完成考试。
2. 考试空间内出现与考试内容相关的信息（文字、音频、视频等）。
3. 考试空间内出现除主机、辅机外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。
4. 保存、传递考试试题及答案。
5. 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。

（三）考生有上述行为之一的，取消其初试考试成绩、取消我校校考资格。情节严重者，我校将向考生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及有关兄弟院校进行通报。凡存在作弊行为，构成犯罪的，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四、其他

1. 考生应自觉遵守诚信考试承诺，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诚信应考。若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，将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3号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2. 本次考试将采用录播监考方式对考生考试全过程进行监督、记录，同时采用人脸识别、AI分析等相关技术手段识别违纪、作弊行为，确保考试流程科学严谨，保障考试公平、公正。
3. 考生应增强鉴别能力，切勿轻信不良社会培训机构宣扬的“考试包过”等虚

假信息；对具有严重误导考生、严重干扰正常考试秩序行为的个人及机构，我校保留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。

4. 最终解释权在常州大学招生办公室。

常州大学招生办公室

2021年1月13日